

注册会计师 审计 考点强化班

考点 33: 函证基础

一、函证的内容

1. 对象 (1) 银行函证

	内容
应当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特别考虑	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本期内注销的账户
豁免情形	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
记录	如不实施函证, 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2) 应收账款函证

	内容
应当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
豁免情形	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财务报表不重要或注册会计师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
记录	不对应收账款函证, 应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替代程序	如函证很可能无效, 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2. 时间选择

通常以资产负债表日为截止日,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适当时间内实施函证; 重大错报风险评估为低水平, 可以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实施, 并对所函证项目自该截止日起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发生的变动实施实质性程序。

三、函证的实施

1. 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的处理

(1) 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合理, 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2) 如果认为管理层的要求不合理, 且被其阻挠而无法实施函证, 注册会计师应当视为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并考虑对审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3) 分析管理层要求不实施函证的原因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保持职业怀疑态度, 并考虑: 管理层是否诚信; 是否可能存在重大的舞弊或错误; 替代审计程序能否提供与这些账户余额或其他信息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函证发出前的控制

对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被函证信息执行核对程序, 经被审计单位盖章后, 由注册会计师直接发出; 换言之, 不得由被审计单位代发。

3. 函证发出方式的控制

方式	说明
邮寄	不使用被审计单位本身的邮寄设施, 独立寄发
跟函	注册会计师需要在整个过程中保持对询证函的控制, 同时, 对被审计单位和被询证者之间串通舞弊的风险保持警觉

四、函证的评价

1. 评价回函的可靠性

方式	说明
邮寄	验证回函原件、被询证者名称、地址、邮戳等 (1) 如果被询证者将回函寄至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单位将其转交注册会计师, 该回函不能视为可靠的审计证据 (2) 注册会计师可以要求被询证者直接书面回复
跟函	验证处理人员的身份、权限和 workflows; 观察处理过程
电子回函	(1) 注册会计师和回函者采用一定的程序为电子形式的回函创造安全环境, 可以降低风险

	(2)向被询证者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
传真回函	联系被询证者，向被询证者核实回函的来源及内容
口头答复	不能作为可靠的审计证据，可以要求被询证者提供直接书面回复，仍未收到书面回函，注册会计师需要实施替代程序

2. 评价回函的限制性条款

影响可靠性	影响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或注册会计师能够依赖其所合信息的程度 示例：1. 本信息是从电子数据库中取得，可能不包括被询证方所拥有的全部信息；2. 本信息既不能保证准确也不能保证是最新的，其他方可能会持有不同意见；3. 接收入不能依赖函证中的信息
不影响可靠性	1. 格式化的免责条款可能不影响信息的可靠性 2. 其他限制条款与所测试的认定无关 示例：(1)提供的本信息仅出于礼貌，我方没有义务必须提供，我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担保；(2)本回复仅用于审计目的，被询证方、其员工或代理人无任何责任，也不能免除注册会计师做其他询问或执行其他工作的责任

3. 关注舞弊风险迹象

(1)管理层不允许寄发询证函；(2)从私人电子信箱发送的回函；(3)位于不同地址的多家被询证者的回函邮戳显示的发函地址相同；(4)无效地址，或回函邮戳显示的发函地址与被审计单位记录的被询证者的地址不一致；(5)不正常的回函率。

4. 积极式函证未收到回函的处理

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询证函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必要时再次向被询证者寄发询证函。

5. 对不符事项的处理

(1)注册会计师应当调查不符事项，以确定是否表明存在错报；(2)某些不符事项并不表明存在错报。例如，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询证函回函的差异是由于函证程序的时间安排、计量或书写错误造成的。

考点 34：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

1. 对函证不符事项的处理

对回函中出现的不符事项，注册会计师需要调查核实原因，确定其是否构成错报。

注册会计师不能仅通过询问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对不符事项的性质和原因得出结论，而是要在询问原因的基础上，检查相关的原始凭证和文件资料予以证实。必要时与被询证方联系，获取相关信息和解释。

2. 对未回函项目实施替代程序

检查期后收款； 检查原始凭证

考点 35：分析程序

一、用作风险评估程序

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应当运用分析程序，但并非每一环节均需要运用，如了解内部控制时，注册会计师一般不运用分析程序。

二、用作实质性程序

1. 总体要求

当使用分析程序比细节测试能更有效地将认定层次的检查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时，可以单独或结合细节测试运用实质性分析程序，但并未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实质性程序中必须使用分析程序。

2. 设计和实施分析程序的考虑因素

(1)对所涉及认定的适用性：适用于在一段时期内存在预期关系的大量交易。

(2)数据的可靠性数据可靠性越高，预期的准确性越高，分析程序将更有效。影响数据的可靠性的因素包括：

①可获得信息的来源；②可获得信息的可比性；③可获得信息的性质和相关性，如信息是否经审计；④与信息编制相关的控制(当针对评估的风险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如果使用被审计单位编制的信息，注册会计师可能需要考虑测试与信息编制相关控制的有效性)。

(3)评价预期值的准确程度

准确程度是预期值与真实值之间的接近程度的度量，预期值越准确，分析程序越有效。影响预期值的准确程度的因素包括：

①对实质性分析程序的预期结果作出预测的准确性；②信息可分解的程度；③财务和非财务信息的可获得性。

(4)可接受的差异额

影响可接受的差异额的因素包括：

①重要性，包括一项错报单独或连同其他错报导致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时，注册会计师确定的已记录金额与预期值之间的可接受差异额通常不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②计划的保证水平。③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

三、用于总体复核

为了确定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与对被审计单位的了解一致，在此阶段应当运用分析程序。

考点 36：收入的审计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业务活动和相关内部控制

1. 由信用管理部门根据赊销政策在每个客户的已授权的信用额度内进行赊销审批，并在销售单上签署意见。执行赊销信用检查时，销售部门应当与信用管理部门职责分离。2. 仓库收到经过批准的销售单时才能编制出库单并供货。3. 运抵指定地点后，由客户验收无误，取得其签署的出库单或验收单。4. 依据已授权批准的商品价目表开具销售发票，并将出库单上的商品总数与相对应的销售发票上的商品总数进行比较。5. 依据有效、充分的出库单和销售单记录销售，登记营业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或库存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6. 由不负责现金出纳和销售及应收账款记账的人员定期向客户寄发对账单，对不符事项进行调查。7. 企业定期对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

二、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

1. 舞弊风险假定

①注册会计师在识别和评估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时，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评价哪些类型的收入、收入交易或认定导致舞弊风险。②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不适用于业务的具体情况，从而未将收入确认作为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领域，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得出该结论的理由。③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应当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所有认定都假定为存在舞弊风险。

2. 收入确认的常见舞弊情形

情形	分析	相关认定
管理层难以实现预期的利润目标	高估收入 记录虚假的收入 提前确认收入	发生认定 截止认定
管理层通过隐瞒收入而降低税负	低估收入	完整性认定
管理层预期难以达到下一年度的销售目标而已经超额实现了本年度的销售目标	推迟确认收入	截止认定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实质性程序

1. 逆查

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会计分录为起点，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如订购单、销售单、出库单、发票等，以评价已入账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发生。

2. 顺查

(1) 从出库单中选取样本，追查至销售发票存根和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以确定是否存在遗漏事项；

(2) 注册会计师必须能够确信全部出库单均已归档，可以通过检查出库单的顺序编号来查明。

3. 实施销售截止测试

(1)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出库单，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的凭证，与出库单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2) 复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和发货水平，确定业务活动水平是否异常，并考虑是否有必要追加实施截止测试程序。

(3)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销售。

4. 应对舞弊风险的非常规的审计程序(延伸检查)

(1) 在获取被审计单位配合的前提下, 对相关供应商、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 注册会计师应当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与被访谈对象串通舞弊的可能性, 根据实际情况仔细设计访谈计划和访谈提纲, 并对在访谈过程中注意到的可疑迹象保持警觉。注册会计师在访谈前应注意对访谈提纲保密, 必要时, 选择两名或不同层级的被访谈人员访谈相同或类似问题, 进行相互印证。

(2) 利用企业信息查询工具, 查询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股东至其最终控制人, 以识别相关供应商和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3) 在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下, 检查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4) 当注意到存在关联方(例如被审计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配合被审计单位虚构收入的迹象时, 获取并检查相关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关注是否存在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供应商或客户的异常资金往来。

考点 37: 负债的审计

一、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业务活动和相关内部控制

1. 企业对合作的供应商事先进行资质等审核, 将通过审核的供应商信息录入系统, 形成完整的供应商清单, 并及时对其信息变更进行更新。采购部门只能向通过审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企业可以分别按部门设置请购单连续编号, 每张请购单必须经过主管人员签字批准。采购部门对经过恰当批准的请购单发出订购单。

3. 采购与验收应当职责分离, 验收部门应比较所收商品与订购单上的要求是否相符, 并检查商品有无损坏。

4. 已验收商品的保管与采购的其他职责应当相分离。存放商品的仓储区应相对独立, 限制无关人员接近。

5. 由被授权人员在凭单上签字, 以表示批准按照此凭单要求付款。

二、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相关交易和余额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1. 低估应付账款等负债或资产相关准备, 如低估对存货应计提的跌价准备; 2. 遗漏交易, 如不计提已收取货物但尚未收到发票的采购相关的负债; 3. 将本期的支出延迟到下期确认; 4. 将应当及时确认损益的费用性支出资本化。

三、应付账款的实质性程序

1. 函证应付账款

获取适当的供应商相关清单, 选取样本向债权人发送询证函。对于未作回复的函证实施替代程序。

2. 检查应付账款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是否存在未入账的应付账款

(1) 对本期发生的应付账款增减变动, 检查至相关支持性文件, 确认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账贷方发生额的相应凭证, 关注其购货发票的日期, 确认其人账时间是否合理。

(3) 获取并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其供应商之间的对账单以及被审计单位编制的差异调节表, 确定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项目, 检查银行对账单及有关付款凭证(银行汇款通知、供应商收据等), 询问被审计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知情人员, 查找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

(5) 结合存货监盘程序, 检查被审计单位在资产负债日前后的存货入库资料(验收报告或入库单), 检查相关负债是否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